

校研通〔2019〕49号

关于做好2019级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，2019级研究生：

根据《湖南理工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校政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校政发〔2014〕38号）有关规定，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所在学科、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本人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。

请各培养单位通知2019级研究生导师以及研究生，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。培养计划书一式四份（见附件），研究生1份，导师1份，培养单位1份，研究生院1份（原件），经学位点、学院审核同意后，于9月23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附件：

1. 培养计划模板（学硕）
2. 培养计划模板（专硕）

研究生院

2019年9月11日